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兴交叉学科教学 与科研大楼(一期)设备子项半导体参数测 试分析仪等一批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ZDL2026001148

甲 方: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水路 2199 号北大校区

乙 方: 深圳市超构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28 号通产新材料产
业园 4 栋 107

根据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新兴交叉大楼
(一期)项目(设备部分)半导体参数测试分析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
目 (项 目 编 号 : SZDL2026001148) 的 投 标 结 果 ,
深圳市超构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以下简称“甲方”) 和 深圳市超
构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条
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按照 附件 1: 项目设备清单 向甲方提供货物。

货物配置明细及技术指标要求详见 附件 2 配置明细和附件 3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 2095600.00 (大写: 贰佰零玖万伍仟陆佰元) 人民币, 分项价款详见 附件 1 项目设备清单。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系固定不变的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作为预付款; 货到初步开箱验收合格后且甲方发出书面验收合同通知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5 % 作为进度款;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且采购项目审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

以上各期费用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后, 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 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因财政拨款或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深圳市超构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DXYTM13J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28 号通产新材

料产业园 4 栋 107

邮编：518057

电话：1 [REDACTED] 4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15260895160049

银行联行号：307584021103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按照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货物，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备品及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若货物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6 款处理。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货物均符合国家当前执行的最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交付检验时发现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乙方交付的货物，在甲方销售的各个环节和过程中，被国家各类、各级检验部门检验为不合格产品，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产品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条款，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引发的全部损失。

5、乙方保证交付的所有货物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如乙方货物违反本合同中的产品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条款，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单方解除合同。

6、如甲方对乙方货物的数量、型号、品种等初步检验中出现的不合格产品，由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退换。如不合格产品超过该批次货物的 10%，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产品质量标准和质

量要求条款，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货物并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与本条款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7、乙方保证货物符合下列要求：

- 1)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环保方面的要求；
- 2) 货物是由乙方或按约定由乙方合法授权的单位生产、组装的；
- 3) 货物在设计、工艺、原材料方面没有瑕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货物的使用是安全的；
- 4) 货物符合采购订单、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
- 5) 乙方已合法取得生产、装配或供应货物（含配套软件）之必要的许可、授权及认证资质，且不存在可能导致甲方的信息有可能被监控、被泄露的风险；
- 6) 任何第三方不得对产品享有抵押权、质押权等担保权利或其它权利。

8、如产品的制造商、原产地、构造、规格、材质、制造工艺与流程（含外形、尺寸、功能、性能参数、测试认证标准等）有任何变更时，乙方应至少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变更文件及产品样品，乙方怠于通知的，甲方有权取消订单、终止合作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9、在双方签约前，国家对合作产品有相关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提供合作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及相关质量证书给甲方备案。

10、如果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产品或其它材料含有有害物质，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所有相关的信息，因乙方疏忽没有提供或故意隐瞒相关信息导致甲方损失或者第三方遭受损害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及与乙方关联的全部合同，乙方同意并愿意赔偿甲方或

者遭受损害的第三方由此引发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1、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抽查、检测或委托相关机构检测，如双方对质量检测结果有异议，双方商定送到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鉴定；若双方还有异议，则送到国家设立的最高级别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验鉴定，并以该次的鉴定报告为最终鉴定结果，相关检验鉴定费用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约定执行。

12、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在甲方遵守货物的保管和使用规则的前提下，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在此期间内，属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产品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乙方根据甲方设备迁移需求，额外提供/次迁移安装调试服务。

14、免费保修期满后 / 年（含）内，单年延保总费用应不高于本合同项下总价款的 / %；第 / 年起单年延保总费用应不高于本合同项下总价款的 /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向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乙方应当严格遵照执行：

(1) SZDL2026001148（招标项目号）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附件 1、项目设备清单；

(3) 合同附件 2、设备配置明细清单；

(4) 合同附件 3、设备主要技术指标；

(5)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水路219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超构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28号通产新材料产业园4栋10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

联系方式：1[REDACTED]6

邮政编码：518055

日期：2026.7.29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1[REDACTED]4

邮政编码：518057

日期：2026.7.27

附件 1：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半导体参数测试分析仪	QST2300	夸克自控	中国	1	套	486000.00	486000.00
2	拉曼分析仪 (核心产品)	gora-Lite	复享光学	中国	1	套	487300.00	487300.00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TEMBO-300	复享光学	中国	1	套	485600.00	485600.00
4	模拟太阳光设备	NOVA	复享光学	中国	1	套	149000.00	149000.00
5	紫外漫反射光谱仪	gBP/CM	复享光学	中国	1	套	487700.00	487700.00
合计（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2,095,600.00 大写：贰佰零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附件 2：设备配置明细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组成明细	数量	说明
1	半导体参数测试分析仪	高性能测试主机 (QST2300)	1	/
		高精度源测单元 (QST2301)	2	/
		LO 极三同轴引出模块 (QST2301-A-4T1)	1	/
		标准三同轴测量线 (QST2300-A-01-2)	6	/
		QST2300 包装箱 (QST2300-A-CASE)	1	/
2	拉曼分析仪	主机: 532nm 窄线宽光纤激光器	1	/
		滤光片: 拉曼滤光片组	3	/
		光源: 科勒照明光源	1	/
		相机: 600 万像素成像相机	1	/
		平场复消色差长工作距物镜	1	/
		开放式显微镜机架	1	/
		自动化控制软件	1	/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主机: 光栅光谱仪	1	/
		光栅	3	/
		可调狭缝	1	/
		CCD 相机	1	/
		机械快门	1	/
		光纤	2	/
4	紫外漫反射光谱仪	紫外激光器	1	/
		紫外兼容物镜	2	/
		光路屏蔽罩	1	/
		光纤	1	/
5	模拟太阳光设备	单波长光纤激光器	2	/
		阻尼隔振光学平台	1	/